

备案号：QB64/0514S-2022

Q/NXYQ

宁夏新瑶独一爪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XYQ 0004S—2022

## 复合调味油

2022-10-26 发布

2022-10-26 实施

宁夏新瑶独一爪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本标准依据的技术指标是参照GB/T 20293-2006《油辣椒》、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确定。

本标准由宁夏新瑶独一爪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宁夏新瑶独一爪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磊

本标准有效期五年。

# 复合调味油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复合调味油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贮存、运输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辣椒粉、芝麻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它辅料，经前处理、配料、油炸、搅拌、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复合调味油。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761	芝麻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 3.1.1 大豆油应符合GB/T 1535的规定。
- 3.1.2 辣椒粉应符合GB/T 23183的规定。
- 3.1.3 芝麻应符合GB/T 11761的规定。
- 3.1.4 食品调香料应符合GB 31644的规定。
- 3.1.5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
- 3.1.7 其它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3.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黄色至红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烧杯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情况。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气味和滋味	具有植物油原有的香气和辣油香；味辣，无异味	
组织形态	油状液体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	≤0.2	GB 5009.3
酸价（以脂肪计），（KOH）/（mg/kg）	≤4.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0.25	GB 5009.227
总砷（以 As 计），mg/kg	≤0.4	GB 5009.11
铅（Pb），mg/kg	≤0.8	GB 5009.12

##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与抽样

以每个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2kg 样品，每批产品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 6.2 检验分类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1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净含量、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

6.2.2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当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换，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符合标准，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出厂检验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则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复验，以复检结果为准。

## 7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和保质期

### 7.1 标识

预包装产品的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 GB/T 191 的规定。

### 7.2 包装

7.2.1 包装容器（袋）应符合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规定。

7.2.2 包装定量允许误差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第 75 号的规定。

###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使用食品专用车，必须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

7.3.2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重压，轻拿轻放，不得抛摔。

### 7.4 贮存

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避光处，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的物品混贮；产品存放时包装箱离地不得少于10cm，离墙不得少于20cm。

### 7.5 保质期

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保质期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具体制定，并标注在产品标签上，符合GB 7718的规定。

---